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同意，现予以发布。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 2020 年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xixia.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丽子园北街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院内；邮编：750021；联系电话：0951—5097226；邮箱：xxqhy1jd@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怀远路街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区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全面推进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

放、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街道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理念，在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62 条，微博累计发布、转载推送信息 600 条。社区利用微信群不定时发布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举措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生态环境、养老服务、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社会热点信息，并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点工作的推送相关信息，切实提高政务公开的社会效益，保障居民群众的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怀远路街道 2020 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街道政务公开由分管综合办公室的主任主抓，综合办公室组织协调，各站办所参与，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格局，合理分工，各尽其责，强化日常管理，层层压实责任，按照“谁开办、谁主管，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三级审核”“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的信息发布程序，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有序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街道在醒目位置放置政务公开门型展架，在民生服务中心处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放置公开文件、政府公报等，让居民

可在办事间隙翻阅纸质资料或直接从电脑中查阅街道公开的各类信息。

二是街道利用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微博、以及微信等平台向社会公布街道工作动态，及时宣传政务公开平台及渠道，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是街道依托政务微博、政民互动业务办理平台、银川12345便民服务平台三个网上投诉受理平台，为群众正面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实际问题，2020年收到群众来信来访676件，已全部办结。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公众评议。组织开展以“人民调解化纠纷 搭建群众连心桥”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拉近和群众的距离，方便群众遇到法律困难时能够主动寻求帮助、实现自我服务。

二是完善体制机制。根据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和部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分管领导对公开信息的审核责任，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构建工作清晰、无缝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框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三是组织开展培训。为了进一步提高我街道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深入普及公开理念，推进街道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我街道多次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	0	0	0	0	0	0

		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推进不够均衡。各站办所对政务公开意识强弱不一,存在部分站办所信息报送不及时,造成网上公开有出现“时间差”。

二是政务公开机制不够健全。缺乏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工作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公开的内容、范围、流程需进一步细化。

三是政务公开教育不够经常。未能经常性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文件,部分起草文件的工作人员对文件落实公开属性辨别力度不够,对公开方式把握不准。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街道将以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为着力点,立足于依

规运作“不走样”的思路进一步加强街道层面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将社区、村、各站办所纳入到街道政务公开整体工作之中，将政务公开纳入街道绩效考核。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新《条例》在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深度、界限、依申请公开的程序等方面的修改，不断细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严格公开程序，提高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是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加强业务培训，邀请分管领导指导培训，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理论和业务学习，督促各村（社区）开展分级分层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